奖助学金评定注意事项

1.励志、校长、国家助学金评选。转专业本科学生在转入学院参评各类奖助学金；创新学院本学年推免进入我校研究生学习阶段的本科学生，参加研究生奖学金评定，不参与本科生奖学金评定；创新学院本学年专业分流至其他学院的本科学生在新学院参评各类奖助学金。

2.专业奖学金评选，按照2020-2021学年专业班级评定。

3.在外校交流学习的我校在籍本科生，参评我校本科生奖助学金，在我校交流学习的外校本科生不参评我校本科生奖助学金。

4.评定办法中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均指2020-2021学年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学生。

5.原则上国家助学金应覆盖到每一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申请表学院留底备查。

6.根据《受助学生爱心实践活动管理办法》， 2020-2021学年受助学生爱心实践活动考核不合格者，取消本年度所有奖助学金申请资格。

7.对未交清学杂费的欠费学生，财务报账系统一律无法做账，请督促获奖学生提前缴清学杂费，以免出现奖助学金发放不畅现象。

8.各项资助工作涉及学生人数多，时间紧，任务重，各班要高度重视，无特殊情况每项奖助学金每班可推荐1-2人。班级民主评议小组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严格按照各类奖助学金评选办法认真做好此项工作。

9.加强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的精准资助，资助标准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基本情况和班级排名评议确定。在各项奖助学金评选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

10.各项奖助学金所提交学生申请材料均一式两份，申请书、申请表全部手写，申请表格不得变更。《学业成绩表》按教务网站格式统一打印。各班要严格审查材料并用回形针固定，严禁使用订书钉。

11.各班在做好资助工作的同时，要做到资助与育人相结合、扶贫与扶志相结合，不断加强对受助学生的教育管理工作，通过召开主题班会、资助政策宣讲等活动，使学生对学校的资助政策有全面的了解，同时教育引导学生培养服务社会的感恩意识，并积极投身社会公益活动，以自身实际行动传承爱心、回报社会。